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文件

樱管委〔2016〕184号

关于在樱桃沟管委会开展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 专项大检查的通知

各社区、各部门：

根据管委会主要领导安排和工作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2月17日，在辖区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存储、运输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扎实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存储、运输专项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改安全生产隐患，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存储、运输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检查范围、内容和时间

1、检查范围：辖区10个社区

2、检查重点内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辖区不设置常年零售网点，一切储存、经营行为均为违法违规行为。

3、检查时间：自即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三、有关要求

1、各社区自即日起开展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在民房、仓库非法生产、储存，在商铺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并建立排查和整改档案，督促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者进行整改，并于 12 月 31 日前把排查底数上报管委会安监办，在专项整治结束前随时更新档案，遇有重大情况，立即上报。

2、集中整治时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 月，管委会将在前期排查摸底的基础上，重点对那些拒不整改和死灰复燃的商户进行重点整治。

3、管委会将组织督查组对各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如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及时上报的，进行通报。各包村部门要加强督导和排查，协助各社区进行排查和上报，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4、对于违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拒不进行整改的，各社区要及时上报，管委会将组织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坚决打击非法行为。

5、在排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化学品一并上报。

附件：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存储排查表

二七区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存储排查表